法院公告

2016年7月20日

(2016)浙0102民初1167号

张松年、范雪云、张桂、唐月红、杭州萧山南阳松年建材经营部、林作郁、林周平、杭州亿丰家居时代广场映云建材商行、刘岩珠、张敏敏、杭州亿丰家居时代广场刘岩珠建材商行: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上城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告增加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通知、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169号

张桂、唐月红、张松年、范雪云、杭州萧山南阳松年建材经营部、林作郁、林周平、杭州亿丰家居时代广场映云建材商行、刘岩珠、张敏敏、杭州亿丰家居时代广场刘岩珠建材商行: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上城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告增加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通知、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170号

刘岩珠、张敏敏、张松年、范雪云、杭州萧山南阳松年建材经营部、林作郁、林周平、杭州亿丰家居时代广场映云建材商行、张桂、唐月红、杭州亿丰家居时代广场刘岩珠建材商行: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上城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告增加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通知、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上商初字第2802号

兰溪市山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山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马财富: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浙商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们典当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合议庭通知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七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00516号

湖州今天物资有限公司、湖州金茂置业有限公司、丁林德、卢美华、湖州大宝经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合议庭通知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五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01904号

皇甫宏:本院受理原告西泠印社拍卖有限公司诉你拍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合议庭通知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02354号

杭州纸兴化工原料有限公司、王成宝: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合议庭通知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七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上商初字第1645号

钱国江:上诉人何明祥就(2015)杭上商初字第1645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194号

包红艳: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黄龙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106民初11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3680号

陈土龙: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力德仕机械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被告支付货款、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4662号

林延赛、胡宾宾、董谨班:本院受理杭州汇隆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及温金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46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4659号

史双红:本院受理杭州汇隆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46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4982号

唐伟龙、潘明敏: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30号

吴楚仙、都建荣:本院受理吴建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1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4634-4639号

郑蓉:本院受理原告张慧明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六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4644号

郑蓉:本院受理原告杨秀清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余商初字第1575号之一

邵焕正:本院受理的原告章恒诉被告邵焕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余余商初字第157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425号

绍兴市精酿食品有限公司:原告杭州顺达伯耐特电梯有限公司诉被绍兴市精酿食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10民初142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430号之一

王磊、董政: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众安置业有限公司诉被告王磊、董政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被告王磊、董政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被告王磊、董政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430号民事判决书。限被告王磊、董政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共三份,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4846号

俞爱芬、钱学农:本院受理原告孙业保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公告同时向你们送达开庭传票,本院定于2016年11月9日9时15分,在杭州市富阳区法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4052号

浙江奔逸阀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富阳市恒丰密封件厂诉你单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单位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公告同时向你单位送达开庭传票,本院定于2016年11月9日9时30分,在杭州市富阳区法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http://www.pazjw.gov.cn/)首页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

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

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遗失声明

杭州市公安消防局(原户名为杭州市公安局消防支队,开户许可证核准号Z3310000409302)遗失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杭州市公安消防局

遗失浙江省十里坪监狱民警王睿警官证一本,警号3310679,声明作废。

拍卖公告

受委托7月29日14:00在杭州现代置业大厦东楼908举行拍卖会。拍卖标的:浙江瑞岚进出口有限公司债权资产,本金995万元,本息合计1023.74万元。起拍价400万元。展示报名:即日起接受咨询,有意者须在拍卖会前凭有效证件到本司办理参拍手续并交纳保证金50万元,拍卖会前到达本司或委托方账户。下列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本标的:公务员、金融监管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及参与资产处置等中介机构人员及上述人员关联人等等。上述人员如果购买或变相购买本次拍卖标的的,后果自负。未尽事宜详见拍卖文件。联系电话:0571-85817253、13777579576曹

浙江佳宝拍卖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0日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蔡永佳:

你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在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山联农贸市场内开设牙科诊所,从事牙科诊疗活动,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我局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拟对你作出:1、没收牙科综合治疗椅壹台、气泵壹台;2、罚款人民币伍仟圆整(￥500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因无法以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文号:杭西卫医罚告[2016]4009号)送达你,我局现依法公告送达。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杭州市西湖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与杭州旭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6年7月2日达成的编号为《信浙-B-2016-088》的债权转让协议,信达将其对借款人杭州炬日家具工业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杭州旭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债权总额1658.74万元。信达特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6年7月20日

福彩3D　第2016193期

中奖号码: 6 9 5　**销售总额:41527416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631	1040元
组选3	0	346元
组选6	1241	173元
新投注方式中奖额为:4727元		

浙江销售2511558元,返奖额875660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7月18日

福彩15选5

第2016193期　投注总额:495826元

常规号(无需排序)

01 06 07 11 13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常规)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常规)	97	1760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常规)	3722	10元/注

奖池累计31.4518万元滚入下期。关注开奖信息,请关注浙江福彩官方微信(zjflcp)。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7月18日

福彩七乐彩

第2016083期　投注总额:8194582元

基本号(●)　特别号(★)

中奖号码: 04 11 13 15 18 21 25　22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3注	661949元/注
二等奖	●●●●●●★	8注	35461元/注
三等奖	●●●●●●	210注	2701元/注
四等奖	●●●●●★	674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8442注	50元/注
六等奖	●●●●★	11717注	10元/注
七等奖	●●●●	100870注	5元/注

下期派奖金额400万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7月18日

福彩6+1

第2016083期　投注总额:648510元

基本号　生肖码

中奖号码(排序) 1 3 9 2 8 1　鸡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基本号按生肖号全部按位相符	0	0元
二等奖	6位基本号按位相符	0	0元/注
三等奖	5位基本号按位相符且生肖号相符	0	10000元/注
四等奖	5位(含基本号和生肖号)按位相符	31	500元/注
五等奖	4位(含基本号和生肖号)按位相符	748	50元/注
六等奖	3位(含基本号和生肖号)按位相符;或1位基本号按位相符且生肖号相符	17283	5元/注

未中出奖金4691.5124万元滚入下期一等奖。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7月18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莫吉武:

你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在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437号杭州开心大药房有限公司给顾客开具处方,开展诊疗活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四条第二款,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正式对你作出:1、没收非法所得人民币贰仟壹佰捌拾壹圆壹角壹分(￥2181.11元);2、没收莫吉武假《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3、罚款人民币柒萬圆整(￥7000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因无法以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杭西卫医罚[2016]4008号)送达你,我局现依法公告送达。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杭州市西湖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安吉黑石华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安吉黑石华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安吉黑石华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安吉黑石华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安吉黑石华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7月2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

序号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合同	担保情况
1	浙江省武义南方工贸有限公司	71670113010206/71670114010013	6,499,984.00	1,575,708.34	8,075,692.34	71670113050383/71670113050384/71670113050385/71670113030099	保证人:浙江志翔工贸有限公司、浙江博观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林响。抵押物:金华市李渔东路2500号广润翰城天善阁4幢C室的房产,面积255.18平方米。
2	浙江昌宏工贸有限公司	33770213010016/33700213010011	15,171,903.24	3,558,820.59	18,730,723.83	33770213050030/33770213050031/33770213030011	保证人:浙江利万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黄志强、梅晓丽。抵押物:永康市江南白垤里嘉园五区5幢1701室的房地产。房产面积464.43平方米。
3	浙江康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3永借0691号、2014永借0615号、2014永贴0613号	45,000,000.00	9,034,843.26	54,034,843.26	2013永借抵0691号、2011永借保0617号-1、-2、2011永借个0617-1、-2、2014永借保0615号-1、-2、-3、2014永借个0615-1、-2、-3、-4	保证人:浙江三博实业有限公司、永康市康帅有限公司、永康市康帅不锈钢带厂。抵押物:武义县桐琴五金机械工业区纬五东路9号房地产为借款提供抵押,建筑面积29162.51平方米,土地面积29514.22平方米。
4	永康市胜达日用品有限公司	2014永贴0306号	9,998,528.04	3,827,781.49	13,826,309.53	2014永贴抵0306号、2014永贴保0306号、2013永贴保0301号-2、2013永贴个0301号-1、-3、-5、-6	保证人:浙江勇润工贸有限公司、浙江华厦工贸有限公司、方亮、方建设、张华、林兰娟 抵押物:浙江磐安工业园区曙光路98号的土地,土地面积14277平方米。
5	浙江昌宏工贸有限公司	14212013281710/14212013281711	23,408,403.06	9,749,518.02	33,157,921.08	ZD1421201200000254/ZB1421201300000492/ZB1421201300000493/ZB1421201200000518	保证人:浙江至尊工贸有限公司、浙江利万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黄志强、梅晓丽 抵押物:武义凯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武义县百花山工业区牡丹路的厂房土地,建筑面积3209.13平方米,土地面积9073.9平方米。
6	浙江九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814070008(B)/1781407000802(B)/81407000803(B)/81407000804(B)	20,000,000.00	3,764,690.87	23,764,690.87	ZDBSX1781407000801/ZDBSX1781407000802/ZDBSX1781407000803/ZDBSX1781407000804/	保证人:杭州宝仕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西凯信实业有限公司、何友富、邵静 抵押物:杭州市拱墅区万家花城5幢2502室住宅,面积165.76㎡。